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安徽民政報告書

代理安徽民政廳長吳醒亞



● 民政報告目錄

安徽省整頓吏治報告

安徽省改組縣政府報告

安徽省組設縣政府各局報告

安徽省整頓警察報告

安徽省整頓土地計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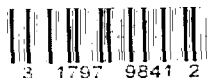
安徽省調查戶口報告

安徽省最近改善人民自衛團辦法報告

民政報告目錄

一

AG
D(13).62
439





安徽省整頓吏治辦法報告

整頓皖省吏治辦法報告

總理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單位值此訓政開始之際舉辦自治經緯萬端縣長人與否關係甚鉅此次

內政部召集民政會議首重整頓吏治洵爲建國根本之要圖應亞職司銓敘志切澄清欲期庶政之進行先求仕途之整理謹遵鈞公考試政綱及中央頒布法令按照左列各項分別舉行

一 考試

皖省關於縣長考試事宜雖經籌備尙未實行應亞到任後遵照

中央頒布縣長考試條例切實舉行現定本年十二月底爲報名截止之期一面呈請省政府公布考試日期並組織典試委員會舉行考試以拔真才而杜倖進

二 訓練

爲現任官吏增進學識計自非施以相當訓練不可現擬遵照

中央頒布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及本省訓練所章程辦理俟訓練所設置完備卽行分期調省訓練附訓練所章程

三 視察

縣長之賢否關係民生之休戚書面考成既有朦蔽之慮地方毀譽亦多意見

之偏自非遴選學識兼優人員實地視察不足以昭核實現擬分派視察員分區認真視察以爲黜陟之標準

附視察區域表

視察條例及細則

調查表式

四 巡視

中央頒布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內載爲督促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於派員視察外並由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等因原爲考察各縣政績及民間疾苦而設關係甚鉅現擬按季分區出巡將考察所得狀況隨時呈報政府及內政部察核

內政部察核

附巡視各縣區域表

巡視程序

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遵照 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組織之定名爲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員額如左

(甲) 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總理本所一切事宜

(丙) 所監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處理本所一切事宜

(乙) 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委任秉承所長所監處理本所庶務會計及管理勤務等事項

(丁) 指導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擔任講授各種科目

(戊) 錄事二人至三人秉承所監及指導員繕寫本所一切公牘及

講義

第三條

本所每期分設縣長訓練班一班公安局長訓練班一班均以一個月限縣長每班十五人至二十人公安局長每班四十人至五十人

每期調所訓練之縣長公安局長員名由民政廳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本所暫以六個月為分設六期將應行訓練人員訓練完畢即行裁撤但六個月後如確因特別情形現任人員尚有未經訓練或中途改委未經訓練者得續辦一期俾便完全訓練

六期未終縣長已訓練完畢時即按第三條規定將公安局長人數加倍

調所開設雙班

第五條

本所學員一律通學書籍自備如某科無相當書籍必需編印講義時得由本所發給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所應修科目遵照 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內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每期訓練期滿由所長督同所監及指導員分門考試評訂等第函

由民政廳發給畢業證書

成績分數以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但不及丙等者不得畢業僅予發給修業證書

第八條 本所經費預算另表規訂函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支領

第九條 本所所址暫設前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第十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視察區域劃分表

第一區	當塗	蕪湖	繁昌	銅陵	南陵
第二區	宣城	寧國	廣德	郎溪	涇縣
第三區	青陽	太平	旌德	績溪	歙縣
第四區	石埭	黟縣	祁門	休寧	婺源
第五區	懷寧	貴池	東流	秋浦	望江
第六區	宿松	太湖	潛山	英山	霍山
第七區	桐城	舒城	廬江	無為	安六
第八區	合肥	全椒	含山	巢縣	和縣

第九區 滁縣 天長 來安 盱眙 定遠

第十區 浦縣 五河 宿遷 曹縣 靈璧

第十一區 懷遠 鳳台 壽縣 蕭上 壽縣

第十二區 亳縣 太和 阜陽 渦陽 蒙城

安徽省民政廳視察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視察員四人秉承廳長視察各

縣民政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由民政廳遴選備具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曾政府薦任

第三條 視察員按照派定區域依次周歷各縣分別調查視察員之事項及區域

另於細則內定之

第四條 視察一縣竣事應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呈由民

政廳長察核彙報省政府

第五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竣後應於民政廳開視察會議商確視察方針及

報告視察狀況有關係各科主辦人員均得與會

第六條 視察員於定期視察以外遇有臨時調查事項由民政廳長隨時委任辦

理

第七條 視察員之成績由民政廳長隨時考核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視察員薪俸及川資旅費照薦任待遇均由民政廳長向財政廳專案請領轉發視察經過各縣不得另有供應及餽送程儀違者以賄賂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細則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視察職務依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區域暫以五縣爲一區按照全省六十縣劃分十二區（區域表另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時期及區域由廳長核定但遇有特別事項應臨時抽查之

第四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視察時間以一星期爲度但縣境遼闊或事務較繁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延長之

第五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時無論城市鄉村均以實施考查爲原則遇有必要時得調閱被視察機關之案件文卷賬冊等以資稽考

第六條

視察員須將視察所得實在狀況依照調查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報附註意見一併呈報廳長察核

第七條

視察員調查案件或填列表格等如有諮詢之處縣長及其他被視察機關或團體之主管人員應即詳實報告並得陳述意見以憑填報

第八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接受當地民衆對於行政上之各種興革意見及其他

請求呈訴等事項轉呈廳長核辦但不得直接處理

第九條

本廳於施行視察時遇有必要或特別情形得咨請省政府之各廳協助之

第十條

視察員對於本省行政上有所建議時得備具意見書呈由廳長轉呈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視察會議由廳長召集之但遇視察員急待出發或未盡回省時得免召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安徽民政廳長巡視各縣區域表

亳縣	蒙城	第一 期	阜陽	太和	第二 期	鳳陽	定遠	第三 期	歙縣	黟縣	第四 期	懷寧	桐城
休甯	祁門		潛山	太湖									

霍山	六安 英山	無為 廬江	舒城 巢縣	霍邱 合肥	渦陽 潁上
全椒 來安	含山 滁縣	天長 和縣	五河 盱眙	靈璧 泗縣	懷遠 宿縣
	廣德 郎溪	南陵 南陵	旌德 太平	宣城 涇縣	婺源 績溪
繁昌	當塗 蕪湖	東流 秋浦	青陽 石埭	貴池 銅陵	宿松 望江

查 中央頒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內載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
出巡等語皖省奉到此項章程未久尙未出巡茲爲澄清吏治起見遵照章程規
定分爲四期按季巡視以便考察而資整頓

政訂安徽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 內政部頒布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長巡視各縣市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左列區域分季巡視一週但遇必要或有關連特殊情事發生時雖不在本季視察區域內得臨時抽查之

第一區 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

第二區 合肥舒城巢縣無爲廬江六安英山霍山

第三區 鳳陽定遠壽縣鳳台懷遠宿縣靈璧泗縣五河盱眙天長

第四區 阜陽太和亳縣蒙城渦陽潁上霍邱

第五區 歙縣黟縣休寧祁門婺源績溪

第六區 宣城涇縣旌德太平寧國南陵廣德郎溪

第七區 貴池銅陵青陽石埭東流秋浦

第八區 當塗蕪湖繁昌和縣含山滁縣全椒來安

第四條

民政廳長出巡日期及路程臨時定之每季巡視二區各區每縣巡視期間以三日爲限但視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各縣市時應視察之事項如一

一 訪問民間一切疾苦

二 考察縣長及辦理市政人員之操守及勤惰

三 考察盜匪狀況及警衛實力防務清鄉情形

- 四 考察公安人員辦事成績及有無擾民情事
 - 五 考察人民生計及失業游民狀況
 - 六 考察一縣米糧出產需要及輸出入之總額與調劑民食積穀備荒狀況
 - 七 考查地方自治及辦理調查戶口情形
 - 八 考查衛生及清潔狀況
 - 九 考查市政狀況
 - 十 考察農田水利及土地墾闢事項
 - 十一 考查禁烟禁賭狀況
 - 十二 考察縣市政府之屬吏
 - 十三 考察風俗習慣
 - 十四 考察災賑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十五 查勘官產官物及古蹟古物
 - 十六 考查黨務公團及社會組織狀況
 - 十七 省政府臨時委查特殊事項
- 民政廳長出巡時得酌帶職員及勤務衛兵其川資旅費專案請領作正開支

第六條

第七條 凡本程序未經規定者仍依照修正巡視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程序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遼寧省更治辦法報告

安徽省

縣黨務調查表

1. 有正式組織之
黨部若干有黨
員若干人

2. 黨務進行狀況

3. 黨部與政府合作
狀況若何

4. 黨部指揮下之
求團體共有若干
其組織是否健全

5. 反動勢力若何

6. 民眾對黨及政府
之信仰若何對
革命的紀念若
何其希望若何

備 考

安徽省

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 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物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 達到何種程度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備考

--	--	--	--	--	--	--	--

安徽省

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視察員

年 月

全縣有耕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該項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虫水災及旱等其情形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備考	

部之團衛自民人(乙)

安徽省

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視察員

年 月

日

名稱	總機關地址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有檢戒若干子彈若干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月平均項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何	備考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巖省

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視察員

年 月

縣地方地稅				省地方地稅				國稅				收類別
												名
												目
												征收情況
												<small>是否附稅附加 拍賣包稅等項</small>
												收入月額
												若干
												解
												省
												<small>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small>
												歷年來有否欠解
												<small>此種稅收是否 已撥充教育等項</small>
												備
												考

安徽省

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視察員

年 月 日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数
支配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
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
估計比例否！

每審理平均若干件結案積壓否

近來判決犯罪案件若干

經費

犯人數

設飯食

衛生

備其他待遇

犯人獲罪種類之
比較並能略述其
原因為佳

備考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

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視察員

年 月


區 域 姓 名	縣政府	公安局	教育局	建設局	財政局	其他
職 別						
<small>是否黨員 何時入黨</small>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給						
<small>有否嗜好</small>						
到 任 日 期						
備 註					現擬改設為地方 財政管理處	

安徽省

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2. 何種商業最盛?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 如保險、廣告、攬客 等使商業興旺之方法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5. 商業中心點是否 在縣城抑他處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7. 商人有否組織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 如苛稅雜捐等使商 業不興之故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10. 勞資有何糾紛?	
11. 備 考	





安徽省改組縣政府報告

安徽省改組縣政府報告書

查縣政府組織法第一期施行事項依

中央規定之期限安徽省須於十八年二月底完成除各縣等級經費前已專案規定自十七年十月提前實行外茲將改組事宜按照組織法規定分項報告如左

(甲) 縣之區域

安徽六十縣區域應依現時固有之區域無須變更

(乙) 縣等

安徽六十縣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爲三等

一等縣 懷寧桐城合肥無爲六安和縣宣城當塗蕪湖廣德壽縣宿縣

阜陽霍邱亳縣滁縣泗縣等十七縣

二等縣 太湖宿松舒城廬江巢縣歙縣休寧婺源南陵貴池郎溪鳳陽

懷遠定遠靈璧蒙城渦陽盱眙天長等十九縣

三等縣 潛山望江英山霍山含山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

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繁昌鳳台潁上太和全椒來安五河等二

十四縣

各縣政府經費之多寡視縣等爲標準

詳另表一等縣爲繁缺二等縣爲中缺三等縣爲簡缺

(丙) 縣政府之改組

安徽省改組縣政府報告書

一 設科

縣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一等縣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等語安徽現行制度一等縣設三科二等縣三等縣各設二科除三等縣與組織法相同外一等縣二等縣均少設一科因經費支絀應暫照舊辦理各科職掌

二 安徽縣政府各科之組織與

中央頒布之縣政府辦事通則相同惟第二科向管財政第三科向管教育農礦工商交通土地水利森林事項與通則畧異茲擬遵照通則將二三科職掌互易以昭劃一至第四科之會計庶務統計收發等事項仍照舊時辦法統歸第一科管理暫緩設科以資撙節

三

二等縣三等縣僅設兩科者所有第二科職掌歸併第一科經費

安徽六十縣政府行政經費計共一百零八萬零四百三十六元五十八縣兼理司法經費計共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總共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詳另表)

上列六十縣政府行政司法兩費均由省庫動支自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改組後經費計共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詳另表)惟繁劇縣分仍形支絀十七年度預算

四 已確定擬俟辦理十八年度預算時再行體察情形分別增加
政務警察

縣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等語皖省現行制度雖已設有催征吏承法吏及司法警察但名額太少實不敷用應俟財政稍裕時酌量設置政務警察一等縣設十人二等縣設八人三等縣設六人每人月各支十元年共增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五 縣警備隊

各縣警備隊每縣三十名至七十名不等六十縣共計二千八百二十名
年共支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由省庫動支此款已列入第三項經費總數之內
此項警備隊專司緝捕守衛之責

安徽省改組縣政府報告書

安徽六十縣縣等表

縣名	事項	民政	財政	司法	縣等
懷甯縣	甲	乙	無	一等	
桐城縣	乙	乙	甲	一等	
潛山縣	丙	乙	丙	三等	
太湖縣	乙	乙	丙	二等	
宿松縣	乙	乙	丙	二等	
望江縣	丙	丙	丙	三等	
合肥縣	甲	甲	甲	一等	
舒城縣	乙	乙	乙	二等	
廬江縣	乙	乙	丙	二等	
無為縣	乙	甲	乙	一等	
巢縣	乙	乙	丙	二等	
六安縣	甲	甲	乙	一等	
英山縣	丙	丙	丙	三等	
霍山縣	丙	丙	丙	三等	
和縣	乙	甲	乙	一等	
含山縣	丙	丙	丙	三等	
歙縣	乙	丙	乙	二等	
休甯縣	乙	乙	丙	二等	
婺源縣	乙	乙	丙	二等	
祁門縣	丙	丙	丙	三等	
黟縣	丙	丙	丙	三等	
績溪縣	丙	丙	丙	三等	
宣城縣	甲	甲	乙	一等	
南陵縣	乙	乙	丙	二等	
涇縣	丙	丙	丙	三等	
甯國縣	丙	丙	丙	三等	
旌德縣	丙	丙	丙	三等	
太平縣	丙	丙	丙	三等	
貴池縣	乙	乙	丙	二等	
青陽縣	丙	丙	丙	三等	
銅陵縣	丙	丙	丙	三等	
石埭縣	丙	丙	丙	三等	
秋浦縣	丙	丙	丙	三等	
東流縣	丙	丙	丙	三等	
當塗縣	乙	甲	丙	一等	
蕪湖縣	甲	乙	無	一等	
繁昌縣	乙	丙	丙	三等	
廣德縣	甲	乙	乙	一等	
郎溪縣	乙	乙	丙	二等	
鳳陽縣	乙	丙	乙	二等	
懷遠縣	乙	乙	乙	二等	
壽縣	甲	乙	甲	一等	
宿縣	甲	乙	乙	一等	
定遠縣	乙	乙	丙	二等	
靈璧縣	乙	丙	乙	二等	
鳳台縣	乙	丙	丙	三等	
阜陽縣	甲	甲	甲	一等	
潁上縣	丙	丙	丙	三等	
霍邱縣	甲	乙	乙	一等	
亳縣	甲	乙	甲	一等	
蒙城縣	乙	丙	乙	二等	
太和縣	丙	丙	丙	三等	
渦陽縣	乙	丙	乙	二等	
滁縣	甲	丙	乙	一等	
全椒縣	乙	丙	丙	三等	
來安縣	丙	丙	丙	三等	
泗縣	甲	乙	乙	一等	
盱眙縣	乙	乙	乙	二等	
天長縣	乙	乙	丙	二等	
五河縣	丙	丙	丙	三等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縣別	縣長經費	司法經費	民政經費	財政經費	警備隊經費	月計	年計
懷甯	四五〇元	—	五四四元	四〇二元	三三五元	一七三二元	二〇七七二元
桐城	四五〇元	六一〇元	三六八元	四二二元	二二三元	二〇六三元	二四七五元
潛山	三〇〇元	三四九元	二九二元	四〇二元	二二三元	二五五六元	一八六七元
太湖	三七五元	三四九元	三六八元	四〇二元	二二三元	一七〇七元	二〇四八元
宿松	三七五元	三四九元	三六八元	四二三元	二二三元	一七三七元	二〇七二四元
望江	三〇〇元	三四九元	二九二元	三二六元	二二三元	一四七〇元	一七六四〇元
歙縣	三七五元	四二二元	三六八元	三二六元	二二三元	一六九三元	二〇三二六元
休寧	三七五元	三四九元	三六八元	四〇二元	二七四元	一七六八元	二二二二六元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葵源	三九五.	三四九.	三六八.	四〇二.	二七四.	一七六八.	二二.二六.
祁門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二九六.	三三五.	一五七二.	一八.八六四.
黟縣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二二三.	一四七〇.	一七.六四〇.
績溪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二九六.	二二三.	一四五〇.	一七.四〇〇.
宣城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六一八.	四〇二.	二.四三五.	二九.二二〇.
南陵	三七五.	三四九.	三六八.	四〇二.	四〇二.	一八九六.	二二.七五二.
涇縣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三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繁昌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三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旌德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二九六.	三三五.	一五七二.	一八.八六四.
太平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二九六.	四〇二.	一六三九.	一九.六六八.

合 肥	繁 昌	蕪 湖	當 塗	東 流	秋 浦	石 埭	銅 陵	青 陽	黃 浦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七五。
六一〇。	三四九。		四二一。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九。
五四四。	三六八。	五四四。	三六八。	二九二。	二九二。	二〇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六八。
五六八。	三一六。	四〇二。	五一八。	三一六。	三一六。	二九六。	三一六。	三一六。	四〇二。
四〇二。	三三五。	三三五。	四〇二。	三三五。	四六三。	四〇二。	二二三。	四〇二。	四〇二。
二·五七四。	一·六六八。	一·七三二。	二·一五九。	一·五九二。	一·七二〇。	一·六三九。	一·四七〇。	一·六五九。	一·八九六。
三〇·八八八。	二〇·〇一六。	二〇·七七二。	二五·九〇八。	一九·一〇四。	二〇·六四〇。	一九·六六八。	一七·六四〇。	一九·九〇八。	二三·七五二。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無為	舒城	廬江	巢縣	壽縣	宿縣	鳳陽	懷遠	定遠	暨壁
四五〇。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四二一。	四二一。	三四九。	三四九。	六一〇。	四二一。	四五五。	四二一。	三四九。	四二一。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五四四。	五四四。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五一八。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四二二。	四二二。	三一六。	四〇二。	四〇二。	三一六。
二二三。	二七四。	二二三。	二七四。	四〇二。	四六三。	二七四。	四〇二。	三三五。	四〇二。
一九七〇。	一八四〇。	一七〇七。	一七六八。	二四二八。	二三〇〇。	一七八八。	一九六八。	一八二九。	一八八二。
二三三六〇〇。	二二〇八〇。	二〇四八四。	二二二一六。	二九三三六。	二七六〇〇。	二一四五六。	二三三六一六。	二一九四八。	二二五八四。

鳳台	三〇〇。	三四九。	三六八。	三一六。	三三五。	一六六八。	二〇〇一六。
阜陽	四五〇。	五七六。	五四四。	五六八。	四〇二。	二五四〇。	三〇四八〇。
蕪上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二七四。	一五三一。	一八三七二。
霍邱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四〇二。	三三五。	二一五二。	二五八二四。
亳縣	四五〇。	六一〇。	五四四。	四二二。	四〇二。	二四二八。	二九一三六。
蒙城	三七五。	四二一。	三六八。	三一六。	二七四。	一七五四。	二一〇四八。
太和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三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渦陽	三七五。	四二一。	三六八。	三一六。	四〇二。	一八八二。	二二五八四。
六安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五一八。	三三五。	二二六八。	二七二一六。
英山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二三。	一四五〇。	一七四〇〇。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霍山	泗縣	盱眙	天長	五河	濉縣	全椒	來安	和縣	含山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七五.	三七五.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四九.	四二一.	四二一.	三四九.	三四九.	四二一.	三四九.	二四九.	四二一.	三四九.
二九二.	五四四.	三六八.	三六八.	二九二.	五四四.	二九二.	二九二.	三六八.	二九二.
三二六.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二.	二九六.	三二六.	四〇二.	三二六.	五一八.	三二六.
二二三.	四六三.	三三五.	二七四.	三三五.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一四七〇.	二二八〇.	一九〇一.	一七六八.	一五七二.	二〇〇五.	一六一七.	一五二一.	二〇三一.	一五三二.
一七,九四〇.	二七,三六〇.	二二,八一二.	二一,二一六.	一八,八六四.	二四,〇六〇.	一九,四〇四.	一八,三七二.	二四,三七七.	一八,三七二.

廣 德	郎 溪	合 計
四五〇・	三七五・	三千 九百五 元
四二二・	三四九・	三、八八三・
五四四・	三六八・	三、九六六・
四〇二・	四〇二・	三、六六四・
四六三・	四〇二・	五、三三六・
二、二八〇・	一、八九六・	三、九五六・
二七、三六〇・	二二、七五二・	百萬 一、三三三、三三三・元

廣德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二

縣別	四 衣糧 款	押 犯口糧款	造 庫費	警 備隊 經費	合 計
懷 甯			七七〇元	二〇〇元	九七〇元
無 城	千 二 三 七 六元	千 二 四 四 八元	七七〇元	一一〇元	五千 七 一 四元
潛 山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六〇〇元	一一〇元	二 一 六〇元
太 湖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四〇元	一一〇元	二 一 三 〇〇元
宿 松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八三〇元	一一〇元	二 一 三 九〇元
望 江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四七〇元	一一〇元	二 一 〇 三〇元
歙 縣	一 一 四 四〇元	一 一 六 六〇元	四六〇元	一一〇元	三 一 二 八〇元
休 寧	七二〇元	七二〇元	六二〇元	一六〇元	二 一 三 二〇元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福六十縣政府總覽表

葵 寮	七二〇。	七二〇。	五六〇。	一六〇。	二、一六〇。
那 門	七二〇。	七二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九〇。
藤 縣	七二〇。	七二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一、八〇〇。
廣 溪	七二〇。	七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七二〇。
宜 城	一、四四〇。	一、三六〇。	一、四七〇。	二四〇。	四、四一〇。
廣 陽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五〇。	二四〇。	二、三三〇。
漢 陽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七〇。	二〇〇。	二、〇一〇。
襄 陽	七二〇。	七二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四〇。
施 衡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太 平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八六〇。

黃 蓮	七二〇。	七二〇。	六二〇。	二四〇。	二二〇〇。
青 腸	七二〇。	七二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二〇四〇。
銅 鏡	七二〇。	七二〇。	四二〇。	二二〇。	一九八〇。
石 珠	七二〇。	七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秋 浦	七二〇。	七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〇二〇。
東 流	七二〇。	七二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四〇。
營 塗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三・九四〇。
蕪 湖			五五〇。	二〇〇。	七五〇。
繁 昌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七〇。	二〇〇。	二〇一〇。
合 肥	二・三七六。	二・四四八。	一・二〇〇。	二四〇。	六・二六四。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福六十縣產產量表

無為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	四〇二〇
舒城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五四〇	一六〇	三·四〇〇
廬江	七二〇	七二〇	四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〇
巢縣	七二〇	七二〇	五一〇	一六〇	二·二一〇
壽縣	二·三七六	二·四四八	七三〇	二四〇	五·七九四
宿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六八〇	二八〇	三·六六〇
鳳陽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三·二七〇
懷遠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五五〇	二四〇	三·四九〇
定遠	七二〇	七二〇	四一〇	二〇〇	二·〇五〇
蒙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三·二四〇

鳳台	七二〇・	七二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八九〇・
阜陽	二・三七六・	二・四四八・	一・一七〇・	二四〇・	六・二三四・
壽上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七六〇・
霍邱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三・二六〇・
亳縣	二・三七六・	二・四四八・	五八〇・	二四〇・	五・六四〇・
蒙城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三・一〇〇・
太和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九九〇・
渦陽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二九〇・	二四〇・	三・三三〇・
六安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八八〇・	二〇〇・	三・七八〇・
英山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七〇〇・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霍山	七二〇。	七二〇。	二二〇。	一二〇。	一七七〇。
泗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三三九〇。
盱眙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三四〇。
天長	七二〇。	七二〇。	五二〇。	一六〇。	二二二〇。
五河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七八〇。
濉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二七二〇。
全椒	七二〇。	七二〇。	四四〇。	一六〇。	二〇四〇。
來安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一九三〇。
和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八六〇。	一六〇。	三三三〇。
含山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廣 德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五四〇·	二八〇·	三·五二〇·
郎 溪	七二〇·	七二〇·	四五〇·	二四〇·	一·一三〇·
合 計	六千·〇〇〇·元	六千·二二〇·元	二千·九六〇·元	一千·三六〇·元	一六千·四四〇·元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六十縣政府經費表

安徽省組設縣政府各局報告

安徽省組織縣政府各局報告

案查各縣政府組織

中央頒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四局並得設衛生土地兩局現在各縣政府已經設立者有公安教育兩局關於財政各縣設有地方財政管理處專管縣地方附捐收入及縣地方經費支付事宜其經費由各縣地方附捐項下開支至建設局前由建設廳釐定縣建設局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並經錄取合格人員備用嗣因經費困難尚未成立以上四局應如何改組或設立之處正在計畫中又衛生土地兩局應否設立俟體察地方情形再行酌定茲將概況表簡章條例附列於后

附各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各縣教育局概況表

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暫行簡章

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局長考試規程

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及經費支用標準

●安徽省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簡章

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地方財政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其管理事項除教育費另有規定外以前財政局管理之各項款產爲範圍其職權於第八條規定之

第三條 管理處應設左列職員

一 主計委員五人至九人內以二人由縣長指定爲正副主任但舊自治區域較多之縣得增設若干人每一區域仍以一人爲限

一 前項委員以身家殷實信用卓著具有辦理公益經驗者爲合格事務員若干人

第四條 前項事務員名額視款產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定之

正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處理之主計委員除會議辦理處內事務外有審核賬目及調查財產監督款項出納之權事務員承正副主任或主計委員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五條 主計委員應按舊自治區域各推二人由縣長按照區域各選定一人聘任之其正副主任卽由縣長就聘任之委員中指定之事務員由正副主任選任之並呈縣政府備案

前項職員除事務員外均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前項主任主任委員酌量給領俸酌酌支辦公費事務員得酌支薪水但

第七條

機關或機關不備應請財政局或司法審判廳支
管機關轉任職責任期一年連續轉任之數以兩任為限其因事解職
後後任數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

第八條

管理機關之職權於左

主管縣有款項之出納及收益處分事項

主管縣有各項附加之收入及支出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約圖籍案牘及縣有古物古蹟保存事項

稽查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會核縣政府報省政府之縣地方費用冊報

其他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公法團委託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事
項

第九條

管理處處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及關係地方之團體或
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列冊公佈

第十條

地方公法團及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
簿單據並要求正副主任答復

第十一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開支及縣產之變更非經主計委員三分之二之
議決並呈准縣政府不得動支及處分

第十三條

管理處之職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民衆告發或地方團體彈劾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免職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管理處應備各種表簿登記收支款項其重要者並得另製謄清分存縣政府保管之

第十四條

正副主任及主計委員於任滿或解職時於經管款產須造冊清交並須經地方官廳及公法團體之查明及清冊之公佈方得免責

第十五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正副主任共同副署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管理處應按各地方情形自定辦事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寬一寸二分長一寸八分文曰某縣地方財產管理處圖記由縣政府刊發應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議決施行之

●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建設局係由縣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第九條本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局長由縣政府建設廳長兼任之

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縣建設局置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任免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建設局視事務之繁簡設技術員事務員及錄事各若干人其名額之多寡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五條

縣建設局長依安徽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及格者充任其考試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建設局技術員由局長於建設廳登記之專門人才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請建設廳核定委任

上項登記專門人才不敷時得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檢同證書呈請建設廳核定委任之

第七條

縣建設局事務員及錄事由各該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縣建設局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及一切交通事項
- 關於辦理全縣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安徽省建設廳政府各局報告

關於農工商礦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事項

關於全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九條 縣建設局局長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各職員

第十條 縣建設局經費由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定轉咨財政

廳備案

第十一條 縣建設局經費及縣建設經費就縣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如仍有不

敷時得酌量情形就地設法籌補但須先行呈請建設廳咨商財政廳核

定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成立後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之建設科並其他與建設

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建設局長考試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建設局局長須經省政府建設廳考試及格後方予委任

第二條 建設局局長之考試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甲 國內外大學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辦理實業四年以上具有成績之證明者

丙 曾於農工事業確有發明改良並經製造著作刊刻發行者

丁 現任或曾任縣實業局局長持有委任者

第四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非筆試及格不得參與口試

第五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實用數學

三 科學常識

四 農工商學各科(任考一科)

五 縣建設計劃

第六條 口試由建設廳廳長舉行之

第七條 凡考試及格人員由建設廳按照名次分別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 月 修正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組織得斟酌縣教育經費之狀況分甲乙丙三級

第三條 教育局長下甲級設縣督學二人至三人乙級設縣督學二人丙級設

督學一人甲級設事務員三人至四人乙丙二級各設事務員二人

第四級 甲乙丙三級教育局各設總務股其主任以局長兼任之

第五條 甲乙二級教育局各設學校教育股民衆教育股每股主任一人以

學分股兼任之

第六條 丙級教育局設學校民衆教育股其主任以縣督學兼任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以信仰三民主義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後期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

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完全小學或舊制高小)校長三年以上

有成績者

(四)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至三人并開具

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各縣縣長推薦縣教育局長時除詳細履歷外須將被薦人員之最近四

寸半身相片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如聘書委任狀等原件或其照片

呈廳備核證書遺失時得由原機關負責人具函證明

第九條 教育局應請分全縣爲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

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十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畢業生而有教育經

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後任用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遵照中央及本省各種教育法令及政策商承縣長辦理全

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之職權如左

- (一)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二)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三) 視察指導學校及民衆教育

(四) 調查縣教育統計

(五) 調查學齡兒童

(六) 調查社會狀況

(七) 編輯教育年刊

(八) 保存全縣文獻

(九) 代辦教育用品

(十)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得設分科視察指導員如國語算術自然社會藝術體育幼稚教育等視察指導員合組視察指導委員會

第十六條

分科視察指導員由縣教育局聘請小學教師教法優良者充任得酌給旅費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職

- (一) 違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二) 辦事不力成效毫無者

(三) 操守不謹廢弛公款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十七年 月修正

一 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應依照縣有教育經費狀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五

萬元者爲第一等年逾三萬元者爲第二等年逾二萬元者爲第三等年逾一

萬元者爲第四等年逾五千元者爲第五等不滿五千元者爲第六等列載於

後

二 甲級教育司適用一二兩等乙級教育局適用三四兩等丙級教育局適用五

六兩等

三 分科視察指導員所需旅費及調查費項下開支用標準表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

項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局長	月薪六十元	月薪五十元	月薪四十元	月薪三十五元	月薪三十元	月薪二十五元
督學	三人月薪共九十元	二人月薪共六十元	二人月薪共五十元	二人月薪共四十八元	一人月薪二十四元	一人月薪二十元
事務員	四人月薪共六十元	三人月薪共四十五元	八人月薪共二十元	十二人月薪共十四元	二人月薪共二十元	二人月薪共二十元
辦公雜費	月約五十五元	月約四十五元	月約四十元	月約三十元	月約二十元	月約十元
以上月計	二百六十五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七元	九十四元	七十五元
旅費及調查費	年約二百四十元	年約一百六十元	年約一百六十元	年約一百六十元	年約八十元	年約八十元
統共年計	三千四百二十元	二千五百六十元	二千零十八元	一千八百零四元	一千二百零八元	九百八十元

附註

各縣呈報縣教育局經費預算時須將縣教育經費列表隨文呈報以憑查核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縣名	事項	局長姓名	組織情形	年支經費總數	備註
懷甯縣					因安慶市設有公安局故未設縣公安局
桐城縣		金雲章	職員五人長警等十四人	一·八〇。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潛山縣		黃 銳	職員二人長警等五人	一二。	同
太湖縣					未設局
宿松縣		龔安良	職員五人長警等二十七人	一·五六。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望江縣		吳蔭森	職員一人長警等十三人	八三六	同
合肥縣					
舒城縣		謝家德	職員四人長警等二十六人	八六四	同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安徽六十縣縣公署概況表

休寧縣	歙縣	金山縣	和縣	懷遠縣	英山縣	六安縣	巢縣	無為縣	蕪江縣
鄭斌	李桂芳	鍾錫光	陳魯瑤		馬國慶	李家益	黃華	司亞棟	程師尹
職員三人長警等十一人	職員四人長警等二十人	職員三人長警等三十四人	職員六人長警等四十一人		職員六人長警等三十七人	職員八人長警等五十六人	職員六人長警等三十三人	職員六人長警等五十四人	職員六人長警等十七人
一·八三六	一·一〇四	一·一五六	三·七三二		三·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三·七二〇	三·三〇〇	二·九〇〇
同	同	同	局設油溪鎮並設巡警隊並設捕房	未設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局	前	前	前	前	前

婺源縣	姜祖謨	職員五人長警等十一人	一・八〇。	同	前
祁門縣	胡大憲	職員五人長警等十六人	二・四〇。	同	前
黟縣	王旭東	職員六人長警等二十一人	三・六二四	同	前
績溪縣	黃潤生	職員五人長警等十六人	一・二〇。	同	前
宣城縣	孫鼎岑	職員九人長警等五十五人	六〇〇。	同	前
南陵縣	凌漢	職員八人長警等七十五人	八・七九六	同	前
涇縣	劉兆珊	職員二人長警等十三人	一・四一六	同	前
寧國縣	蔣健吾	職員五人長警等十一人	九九六	同	前
旌德縣	葉仲蘭	職員四人長警等十八人	一・二八四	同	前
太平縣	何炳林	職員四人長警等十五人	一・二九六	同	前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廣德縣	王壽春	職員八人長警等四十八人	八·六〇。	同	前
繁昌縣	程漢英	職員四人長警等十四人	九五。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蕪湖縣				因蕪湖市設有公安局故未設縣公安局	
當塗縣	張肇祿				
東流縣	史鏡祥	職員六人長警等十六人	一·五〇。	同	前
秋浦縣	舒寬	職員四人長警等十六人	二·二七。	同	前
石埭縣	甯文莊	職員四人長警等二十五人	一·四二。	同	前
銅陵縣	何業農	職員四人長警等六人	五六四	同	前
青陽縣	王樹藩	職員四人長警等十七人	二·二〇。	同	前
貴池縣	沈琳	職員六人長警等二十人	二·三八二	同	前

鄧溪縣	鍾丙炎	職員五人長警等三十七人	三·九三六	同	前
鳳陽縣	羅厚楸	職員六人長警等五十四人	一·五〇〇	同	前
懷遠縣	李瑞誠	職員八人長警等五十九人	七·〇〇〇	同	前
壽縣	黃邦璽				
宿縣	惠澄源	職員六人長警等四十四人	五·三三〇	同	前
定遠縣					
靈璧縣	潘危壁	職員三人長警等十一人	九六〇	同	前
鳳台縣				未設	局
阜陽縣	王銳	職員二十五人長警等二百零三人	一六·七五二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廬上縣				未設	局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旌德縣	李雲山	職員三人長警等十五人	一。三三。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亳縣				因設有亳縣公安局故未設縣公安局	
蒙城縣	向傳壁	職員八人長警等四十五人	四。七一六	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經費就地籌用	
太和縣	卜珍獻	職員六人長警等八十八人	八。〇。〇	同	前
渦陽縣	張仰敬	職員三人長警等二十六人	二。二六。	同	前
壽縣	旋達科	職員三人長警等十八人	二。二四。	同	前
全椒縣	史鑑	職員七人長警等二十九人	二。四。〇	同	前
來安縣	李澤潤	職員六人長警等三十一人	二。二八	同	前
泗縣	羅鈞	職員五人長警等四十五人	五。六二二	同	前
盱眙縣	徐澤榮	職員九人長警等四十八人			

天長縣	柳世雋	職員二人長警等十二人	九三六	同	前
五河縣	左鎮東	職員七人長警等三十人	四〇〇	同	前
合計		職員二百七十五人 長警等一千五百五十六人	十四萬六千八百零元		

安徽六十縣縣公安局概況表

安徽六十縣公安局概況表

安徽六十縣教育局概況表

縣名	局長姓名	年支經費總數	年支經費總數	備註
懷寧縣	吳善	二五六〇元	四一四五一元	
桐城縣	方琛	二五六〇元	四五〇七三	
潛山縣	劉夢科	一八〇四	一六九六〇	
太湖縣	汪爾侯	一八〇四	一三三六〇	
宿松縣	項振	一八〇四	一四八二三	
望江縣	宋思訓	二二〇八	五〇〇〇	
舒城縣	劉昭熙	二五六〇	三九六四〇	
廬江縣	夏仁煦	二五六〇	三六五五四	局長係由縣委代理
無為縣	林汝楠	二五六〇	四五〇一〇	
巢縣	張本植	二〇八〇	二二二六四	
六安縣	楊立雪	二五六〇	四三四九九	
英山縣	王博夫	九八〇	三九九二	
霍山縣	王賢敏	一二〇八	八八七二	
和縣	馬維貴	一八〇四	一七七〇〇	
含山縣	唐仰虞	一二〇八	六〇三八	
歙縣	羅會坦	一二〇八	八六八〇	
休寧縣	胡開元	一八〇四	八六〇〇	
婺源縣	查國珍	一八〇四	一一三五〇	
祁門縣	鄭文	一八〇四	一一六〇九	
黟縣	孫之傑	一八〇四	五一九三	
績溪縣	胡在淵	一八〇四	六八〇一	
宣城縣	陶肇科	二五六〇	三八八四〇	
南陵縣	姚國章	一八〇四	二二五〇〇	
涇縣	王冕	九八〇	四〇九〇	解職已准
寧國縣	章良佐	一八〇四	一一九七〇	
旌德縣	江洵	一八〇四	七八二八	
太平縣	謝居廣	九八〇	三三四七九	
貴池縣	汪鍾瑞	二五六〇	三一三四八	
青陽縣	徐壽青	二〇八〇	二七八九〇	解職已准
銅陵縣	章尚蘭	一八〇四	一〇七四〇	
石埭縣	曹銘鼎	九八〇	三四二五	
秋浦縣	徐傳書	一八〇四	八〇〇二	縣委代理
東流縣	汪監民	九八〇	四八一〇	
當塗縣	吳肇東	二五六〇	三四三五〇	
蕪湖縣	陳克楙	二五六〇	四二二〇〇	係縣督學代理
繁昌縣	王秀義	一八〇四	一七四八九	
廣德縣	許俊	一八〇四	一七〇七五	
郎溪縣	張正道	一八〇四	一五八〇〇	
鳳陽縣	唐道甲	一八〇四	一六三三五	
懷遠縣	王潤	二〇八〇	二〇三六三	係縣督學代理
壽縣	洪人紀	二五六〇	三三五六一	
宿縣	張文品	二〇八〇	二一五七〇	係縣督學代理
定遠縣	楊炳坤	二〇八〇	二〇〇三七	
靈璧縣	周學文	一八〇四	一〇〇四〇	縣委代理
鳳台縣	岳維正	一八〇四	一八〇〇〇	
阜陽縣	李真卿	三四二〇	五二〇〇〇	
潁上縣	燕鳳雲	二〇八〇	二二八二六	
霍邱縣	江鏡人	二〇八〇	二二九九三	
亳縣	黃金堂	二〇八〇	二七一二〇	
蒙城縣	戴守則	一八〇四	一一一八六	
太和縣	胡永清	一八〇四	七七〇〇	
渦陽縣	武景運	九八〇	一四九〇〇	
滁縣	賀義昭	一八〇四	一三〇〇〇	
全椒縣	金鳳翥	一八〇四	一八六六三	
來安縣	鄭銘濬	一八〇四	一三三八六	
泗縣	孟昭駿	二〇八〇	二〇六一〇	
盱眙縣	張豐年	一八〇四	一〇三〇二	縣督學代理
天長縣	王鍾	二五六〇	三三四八五	
五河縣	趙稼書	一八〇四	一六二二九	

說明

查組織情形及權限均依照省頒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及修正教育經費支用標準辦理再各縣教育經費為數均不甚多即最高額不過四萬元以上其最低額甚至有不滿五千元者現派清理委員赴各縣清理教費較前增加前經列表統計總共六十縣教育經費僅年支一百十九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以六十縣平均計之每縣不到二萬元近因宿縣等處將區教育經費悉數提出不歸縣教育經費範圍故本表六十縣教育經費合計為一百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元合併聲明



安徽省整頓警察報告

安徽省整頓警察報告

代理安徽省政府廳長吳醒亞

竊以軍隊對外警察治內中西各國久成通例頻年以來因受軍事影響警察狀況日益窳敗現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凡百庶政急待進行欲謀社會之安甯首在警察之整理所有警餉之籌畫警士之訓練警章之制定以及警察教育之實施曾經內政部先後頒發各種條例均經通令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茲就警察應行整理事項及皖省經過情形分列於左

- 慎選資格 警察一職直接關係人民間接關係黨國責任至爲重大自非富有警察專門學識或辦理警政夙有經驗人員斷難勝任愉快就現時各公安局而論市縣而外又有分局支局亟應詳加考覈明定標準以資格之高下任局務之繁簡庶幾學能致用當其才而一切鑽營倖進之風可以自絕
- 確定經費 經費乃辦事之母欲其循分供職必使祿足養廉近查各縣公安局每因經費支絀遂爾巧立名目四處誅求甚至包娼庇賭不一而足以保民之政轉而病民殊失國家設官之本意嗣後縣屬各公安局經費應責成該管縣長體察地方情形統籌支配嚴禁各公安局長自行籌款其有地方偏僻商務冷淡實係難於籌措者即將該局分別裁併以免苛擾
- 申明權限 警察責任極重而權限又極狹除關於違警罰法外其餘一切

民刑訴訟事件均不能過問近來縣屬各公安局往往權限不明擅理詞訟不惟干預縣政抑且侵及法權究其原因亦由地方一般劣紳暗中勾結藉以魚肉鄉民此警察機關所以爲世所詬病

●分期訓練 各縣公安局人員不盡由警界出身對於警察學識尙少研究欲其發抒黨義更屬茫然應於省會設立訓練所將各公安局長分期調省入所訓練使其曉然於黨化教育一經訓練之後仍回原局服務卽本其所學精以教練長警如身使臂使指上下團結一氣庶幾完成黨治之精神

●擴充實力 警察所以保衛治安苟實力不充仍屬有名無實各縣鄉區警察每遇匪警發生無力抵禦局內少數槍支轉被匪徒劫奪以去此皆由人數太少槍械不全所致亟應酌增警額添置槍彈而又時加操演使一般長警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能庶實力擴充而地方乃獲保全

●實行獎懲 各警察人員辦事成績優劣本屬不齊非實行獎懲不足以昭激勸除各市鎮公安局長由民政廳長直接考覈外其餘縣公安局以及分局支局各局長應由該管縣長每半年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彙核如果成績優良准將支局長調升爲分局長分局長調升爲縣局長否則分別撤換似此獎懲兼施各公安局長自必力圖振作於警務前途不無裨補

以上所述均就普通整頓辦法而言至於皖省各縣公安局以及分局支局各局長如

資格一項曾經民政廳佈告凡屬警界人員均檢取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送廳審核登記再就登記合格人員加以考詢分別等第榜示周知依次委用此外如規訂經費列有員警薪公餉項數目表籌措捐款定有各種捐款種類表並規定各局員警名額統令各縣長於兩個月內通盤籌畫呈候核奪如果經費實係難籌准就不甚重要地方之分局改爲支局支局改爲守望所以免困難又皖省水警向分長江長淮巢湖三局而以長江一局腐敗尤甚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卽就皖省原有江防司令之巡輪五艘担任巡防並增設沿江陸地公安局九所俾與巡輪聯絡以重防務此又皖省整理警務之大概情形也是否有當敬請
整核

附呈

安徽省市鎮水上各公安局經費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

安徽省各縣公安員警薪公餉項數目表

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種類表

●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

(一)查本省各縣公安舊有經費約分捐款及補助費兩項第兩項名稱呈報有案

安徽省整頓警察報告

者不下七十餘種且多苛細復雜甚不一至有爲甲縣所有而乙縣所無者亦有爲乙縣所有而甲縣所無者茲就安徽省公安暫行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各公安局原有之經費酌量刪併詳加核定都爲九種（經費種類另表開列）每種附以說明並約定標準以示範圍至稍涉苛細及與現行法令抵觸者如大小攤捐妓捐烟燈捐等類一併刪除所餘各種經費範圍較廣籌措自易擬即令飭各縣政府會同地方士紳於所示捐款範圍內限期妥籌徵收辦法由縣徵收按月發放或按照核實捐數交由各該公安局代收連同該局徵收之違警罰金及過怠金除依法提賞外應按月造冊呈由縣政府在應領經費內劃扣如有餘款並應解交縣政府支配不得擅自截留

(二)各縣政府依照表列各種類籌措捐款數目應先查明該縣所屬各公安局員警名額遵照另表規定之薪公餉項數目通盤計劃編訂預算呈報核定備案但不得少於表訂全縣各公安局薪公餉項之最低限度

(三)各縣政府依照表列經費種類及薪餉數目規訂全縣公安經費時應先飭由所屬各公安局將原有一切收入悉數呈報該管縣政府以便統籌自按表訂薪餉數目發給之日起以後各局永遠不得自行籌捐或另立名目私行收取其以前一切陋規併即嚴行革除違者查明依法重懲

(四)各縣公安支局如某局向無固定經費全恃臨時捐募而地方人烟稀少確無

設立支局之必要者擬即遵照

部令由縣政府查明具報核准後即行裁撤改設守望所劃歸就近縣局或分局管轄至某分局因經費短絀原有長警名額不足規定數目時（分局二十名支局十名）應即設法增補如編無法補足而地方情形亦無設立分局之必要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核准後改爲支局

安徽省各縣公安員警薪金餉項數目表

縣公安局長月支薪水分爲三級	一級一百元	二級八十元	三級六十元
分局長月支薪水分爲三級	一級七十元	二級六十元	三級五十元
支局長月支薪水分爲三級	一級六十元	二級五十元	三級四十元
股員月支薪水分爲二級	一級三十元	二級二十六元	
督察員月支薪水分爲二級	一級三十元	二級二十六元	
警務員月支薪水分爲二級	一級二十六元	二級二十元	
雜事月支薪水分爲二級	一級二十元	二級十六元	

巡長月餉分爲二級	一級十四元 二級十二元		
巡警月餉分爲三級	一級十元 二級九元 三級八元		
伙夫清道夫每月工食	六元		
每屆月以辦公費分爲三級	一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元 三級二十元		
長警服裝費每名年支	八元		
明說 表列辦公餉項數目各縣得斟酌地方財力情形按照初級定數起支但不得少於表定最低之限度			

安徽省市鎮水上各公安局經費一覽表

局	別	月支經常費	年支臨時費	年支總數	備
安慶市公安局		一八八七一.四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三三九.五三.〇〇〇	局內初支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軍裝費一萬三千〇九十五元警察教練所七千四百八十八元總隊門警費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共如上數較由省庫年支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坐支警捐二萬七千〇六十六元
蕪湖市公安局		一五.六六九.〇〇〇		一八八.三八.〇〇〇	此款悉在警捐內坐支
蚌埠市公安局		一〇.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六八五.六〇〇	每年由省庫補助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警捐內坐支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六角
大通鎮公安局		二.二七五.六六六		二六.一〇八.〇〇〇	每年由省庫補助一萬七千〇四十元警捐內坐支九千〇六十八元
臨淮鎮公安局		一.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〇	每年由省庫撥給補助費二千四百元服裝費一千元警捐內坐支一萬〇七十四元
屯溪鎮公安局		一.三五九.四三三		一六.三三三.三〇〇	每年由省庫撥給補助費二千四百元警捐內坐支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二分
正陽鎮公安局		一.七九八.〇〇〇		二二.五七六.〇〇〇	每年由省庫撥給補助費三千四百八十四元警捐坐支一萬八千〇九十二元
毫鎮公安局		一.〇三五.五〇〇		二二.四二六.〇〇〇	每年由省庫撥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警捐坐支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元
長淮水上公安局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八.〇〇〇	局內經常費計年支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服裝訓練等費年支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共計如上數悉由省庫撥給
巢湖水上公安局		一.七四二.〇〇〇	二.五八五.〇〇〇	二三.四八九.〇〇〇	局內經常費計年支二萬零九百零四元警捐坐支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說

以上年支總數共計洋七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明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懷甯縣	三局	二千三百一十六元
桐城縣	五局	四千五百元
潛山縣	三局	四百八十元
太湖縣	一局	二百元
宿松縣	五局	二千八百五十六元
望江縣	二局	一千〇八十元
合肥縣	尙未據報	
舒城縣	二局	一千二百元
廬江縣	一局	一千八百元
無爲縣	十局	八千〇四十元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巢縣	八局	七千九百二十元
六安縣	四局	五千五百二十元
英山縣	一局	六千二百元
霍山縣	未設局	
和縣	十五局	一萬二千〇四十元
含山縣	十局	四千七百二十八元
歙縣	七局	四千五百六十元
休甯縣	四局	三千九百六十元
婺源縣	三局	二千〇四十元
祁門縣	一局	一千二百元
黟縣	二局	一千八百元

績溪縣	三	局	一千九百二十元
宣城縣	十七	局	一萬五千二百元
南陵縣	六	局	四千九百二十元
涇縣	四	局	二千九百七十六元
寧國縣	七	局	三千六百元
旌德縣	二	局	二千五百三十二元
太平縣	三	局	一千八百元
貴池縣	五	局	三千七百二十元
青陽縣	五	局	四千四百〇四元
銅陵縣	四	局	一千八百元
石埭縣	二	局	二千一百六十元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秋浦縣	一	局	一千六百〇八元
東流縣	四	局	二千四百七十二元
當塗縣	十六	局	一萬〇二十元
蕪湖縣	八	局	五千八百八十元
繁昌縣	十三	局	五千五百八十元
廣德縣	二	局	九千一百六十八元
郎溪縣	八	局	八千二百八十元
鳳陽縣	三	局	一千八百元
懷遠縣	一	局	八千四百元
壽縣	一	局	未設局
宿縣	二	局	二千八百八十元

定遠縣	三局	一千二百元
靈璧縣	一局	一千二百元
鳳台縣	未設局	
阜陽縣	一局	一萬五千六百元
穎上縣	未設局	
霍邱縣	六局	七千四百四十元
亳縣	<small>該縣設有鎮公安局未設縣局</small>	
蒙城縣	一局	三千一百二十元
太和縣	一局	七千二百元
渦陽縣	一局	一千四百四十元
滁縣	四局	三千八百四十元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縣公安局分局支局經費年支總數一覽表

全椒縣	四局	四千三百二十元
來安縣	二局	二千一百六十元
泗縣	五局	三千一百八十元
盱眙縣	五局	四千八百元
天長縣	一局	九百六十元
五河縣	一局	三千元
明 說	<p>查各縣公安經費均係就地籌捐多寡懸殊因遵照 內政部令擬定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員 警薪公餉項數目表飭縣統籌以昭劃一原表附呈 年支總數貳拾叁萬叁千零二十六元</p>	

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種類表

(一) 房 舖 捐

(甲) 房 捐 凡住房及店舖按照租金每月捐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由房客代繳在房租內扣除如係自有自住之屋估計租價每月捐收二百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三

(乙) 舖 捐 估計營業資本每月捐收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

(二) 牲畜屠宰捐

(甲) 牲畜捐 猪羊每頭收洋一角至二角馬牛騾每頭收洋三角至五角牛半皮估照實價捐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乙) 屠宰捐 猪羊每頭收洋一角至二角

(三) 出 產 捐

如米麥雜糧竹木柴炭烟葉絲繭棉花等類均已報有稅捐者得按照稅捐附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未報稅捐者得估計物價捐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四) 茶 館 酒 店 及 戲 捐

(甲) 茶館酒店捐 按照營業之大小每月收洋二角至五角

(乙) 戲 捐 按照戲價捐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如花鼓倒七等類例應禁止不准徵收)

(五) 客 棧 飯 店 及 住 客 捐

(甲) 客棧飯店捐 按照營業之大小每月收洋二角至五角

(乙) 住 客 捐 每客每天收銅元三枚

(六) 車 船 捐

凡人力車馬車帆船等類其捐額由縣政府酌定

(七) 丁 漕 附 加 捐

如某縣已辦有丁漕附加撥充公安經費者應仍照舊徵收或因他項事業徵收附加尚有贏餘者亦得撥充公安經費

(八) 各機關補助費

如地方財政管理處基金局菸酒局茶釐局等類向有公安補助費者應仍照舊補助否則亦得由縣政府商同各機關酌予補助

(九) 其他 雜 捐

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設法籌措

說 明

1. 以上所列十分之一即十元捐一元百分之一即百元捐一元千分之一即千元捐一元餘類推至所擬捐數標準均係查照各縣公安局原報各捐數目略為增減以示範圍

2. 以上各捐應收定額由各該縣政府在上列範圍內按照地方情形酌定確數分別列表呈報核定飭遵

3. 以上各捐係令行各縣長在指定範圍以內籌畫并不限定同時並舉



安徽省整理土地計畫報告

安徽省整理土地計畫報告書

調查期內與調查戶口並重者莫如整理土地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第十各條明晰規定且爲實施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基礎所關綦要皖省自革新後去歲十二月隸屬於建設廳者有土地局之組設僅四閱月卽裁撤本年十一月隸屬於民政廳者復有全省土地管理局之組設開辦月餘又奉

中央令飭歸併民政建設兩廳分科辦理閱時甚暫均無精確之計畫惟查整理土地必要手續爲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各項欲籌實施之準備宜定先後之程序除徵收及分配應俟丈量登記辦理完竣再行統籌計畫外欲施行精密之登記類先有準確之丈量欲求丈量之準確須先事人才之培養而徵集圖籍稽考成法尤爲實施調查以前必不可少之手續謹擬具整理土地入手各計畫列舉如次

一 訓育清丈人才

甲 設立專修學校 清丈土地人員須對於土地行政經界情形有精深之研究及技術上之專長始能勝任亟應設所培養此項人才俾供需用擬於省城設立安徽省清丈專修學校一所分三角地形製圖測丈事務五科按照科目繁簡約分爲十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畢業以便造就完全適

用人(學校查核附錄)

乙

招考測繪暨工程畢業生 各地工程專科及測繪學校畢業人員甚多
在本省請支專修學校修業兼屆期需以完備查管縣擬訂暫行辦法舉
行招考上項人員俾供選擇臨時測繪人才並用開定待遇應者必素亦
徵集人才之一法

以上兩項擬由省政府酌量情形即日分別施行

二：徵集參攷圖籍

甲

關於各省者 土地登記廣東曾經擬訂條例田畝清丈江蘇曾經籌辦
數縣其他各省不乏先例可援凡關於此類書籍圖冊宜通函廣為徵集
俾供參攷圖籍則效

乙

關於本省者 皖省南北各縣田畝租稅至不一律有被徵徵數者有按
種徵收者有有地無糧者有有糧無地者有田多種少有田少糧多者有
地在此縣而根在彼縣者參差複雜至難稽攷惟查各縣魚鱗冊為我國
舊時登記最良之成法(近如蕪湖萬春圩及下一五舖均經造送魚鱗
冊可先調閱其餘各縣應令各縣長設法徵集呈送)又賦役全書可供
土地等級參攷之用亦宜設法徵集

土地可供參攷之書籍圖冊中外皆宜搜集以上兩項擬由省政府

即日通行徵集以爲實施調查丈量之預備

三 土地丈量與登記

甲 核定實施方案 人才訓練暨冊籍徵集完成以後即由政府分別核定丈量與登記之實施方案規畫進行

乙 分定實施時期 全省丈量登記宜劃定區域擇要分期舉辦既可以節紓經費之需並可收逐漸推行之利

上列整理皖省土地各計畫係爲實施初步並爲目前亟宜舉辦各要點謹擬報告伏候

鑒核

安徽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第十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爲本省整理土地之需要專以養成測繪登記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教員管理員若干人分掌訓練管理及教授按各學科及事務分

聘之但管理及訓練事務得指定教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分掌教務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統計核

對等事務由校長派充之

第三章 分科及修業期

第七條 本校設三角地形製圖測丈事務五科分別講習之

第八條 各科修業期規定如左

一三角科以滿足十六個月爲修業期分四學期

二地形科以滿足十二個月爲修業期分三學期

三製圖科以滿足十二個月爲修業期分三學期

四測丈科以滿足十二個月為修業期分三學期
 五事務科以滿足十二個月為修業期分三學期

第四章 學程

第九條 本校各科學程授課時間分別規定如次

(一) 三角科

學 科	授課時間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球 面 三 角	二小時			
解 析 幾 何	四			
微 分 積 分	三	三小時		
最 小 自 乘 法	三	四		
三 角 測 量 法	六	四		六星期
水 準 測 量 法	四			二星期

安徽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地 質 學	戶 地 測 圖 法	圖 根 測 量 法	應 用 天 文 學	投 影 幾 何 學	高 等 量 地 學	函 數 論	製 圖 術	測 器 論	地 形 測 圖 法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八	四	二		二小時
	一星期	二星期					一星期		二星期

經界服務須知				
基線測量				一星期
天文測量				一星期
政治訓練	—	—	—	
軍事訓練	—	—	—	
合計	三三小時	三三小時		一六星期

(二) 地形科

學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球面三角	每週授課時間 二小時	每週授課時間	每科實習期間
解析幾何	三		

安徽省清文專修學校章程

戶地測圖法	圖根測量法	最小自乘法	製圖術	地形測圖法	地形學	投影幾何學	應用天文學	三角測量法	級分積分
			四	四	四	三	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小時		
二星期	三星期		二星期	五星期				二星期	

權 度 法	地 質 學	統 計 學	經 界 服 務 須 知	天 文 測 量	水 準 測 量	政 治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合 計
								三三小時
		二	一					三三小時
				一星期	一星期			一六星期

(三) 製圖科

攝影製版術	印刷術	製圖術	製圖學	戶地測圖法	地形測圖法	地形學	用器畫	投影幾學何	學科
三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三小時	第一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
五	五	五	二	一	二	二		二小時	第二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
三星期	二星期	五星期		一星期	二星期				第三學期 每科實習時期

安徽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權 度 法	一								
面 積 計 算 法	二								
簿 記 法	一								
統 計 學	二								
統 計 術	一								
經 界 服 務 須 知				一					
雕 刻 術							三星期		
政 治 訓 練									
軍 事 訓 練									
合 計	三三小時	三三小時	一六星期						

四 測丈科

學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用 器 畫	二小時	每週授課時間	每週授課時間	每科實習時期
代 數 學	二			
平 面 三 角	三		一小時	
平 面 幾 何	二		一	
統 計 學	二		二	
統 計 術	二		二	
圖 根 測 量 法	四		三	三星期
地 形 測 圖 法	五		五	六星期
戶 地 測 圖 法	三		二	三星期

安徽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面積計算法	二	二							
權度法	一	二							
製圖術	二	三					四星期		
調查法	一	二							
土壤學		二							
簿記法		二							
經界服務須知		二							
政治訓練	一	一							
軍事訓練	一	一							
合計	三三小時	三三小時	一六星期						

(五) 事務科

學科	第一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	第二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	第三學期 每週授課時間	第三學期 每科實習期間
平面三角	二小時			
平面幾何	二			
用器畫	二			
自然地理	二	一小時	一小時	
代數學	二			
權度法	一	一	一	
面積計算法	二	二	二	
戶地測量法	三	一	一	一星期
製圖術	三	二	二	二星期

安徽省清江專修學校章程

土 壤 學	地 質 學	會 計 學	整 理 法	登 記 法	簿 計 學	調 查 法	統 計 術	統 計 學	印 刷 術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星期

法學通論	二	二			
公債須知	一	一	一		一星期
經界服務須知	一	一	一		
政治訓練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一	一	一		
合計	三三三小時	三三三小時	三三三小時		

第十條 各科除規定學程外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一小時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列學程如有增減或變更時由本校呈由民政廳核准

第五章 學額及入學資與考試

第十二條 各科學生額數班數及設置次第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強健服從本黨之義並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1)三角地形製圖各科須高中卒業或舊制中學師範學校甲種實業學校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章程

卒業者

(2) 測丈事務各科須初級中學或舊制速成師範乙種實業學校卒業者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每月月終考試一次每學期終了考試一次每學期成績以月

試平均分數平均計算各科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主要科不滿六十分者留級補習

第十五條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納費及服務待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一律膳宿按月應繳膳宿費銀六元

第十七條 學費服裝講義等費一律免收

第十八條 學生畢業後由民政廳派送土地局分科見習服務滿二年後加給正式
委狀未經期滿中途告退者追償學費及服裝講義等費
但經甄別除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服務待遇及甄別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編製預算呈由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核定按月請領在省地方費項下動支
本校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銷

第二三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呈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章程如有增改時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安徽省辦理戶口調查經過情形報告

安徽省辦理戶口調查經過情形報告

(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總司令蔣樞電又於同月三十一日奉

內政部第二百五十四號訓令飭辦戶口調查均限三個月告竣令嚴期促當即轉電各縣趕速進行遵限辦竣因是時

中央尙未規定統一方式頒發遵行故一面製備各種表式說明書及戶口調查查登記規則招商印刷正辦理間又於六月十五日奉

總參謀長何元電飭於表上加生年月日等四項當又遵將所擬表式增改付印隨即分電各縣派員來省具領照式填報以便彙造省表以上辦理情形業經備文附具各種表式說明書記規則一併報部奉准有案

(二)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內政部令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紙到廳當以本省辦理戶口調查着手已久勢難變更擬俟此次辦竣再行遵照新頒表式補查填報備文呈請

內政部核示嗣奉指令准照原定辦法進行等因在案

(三)本年七月前後據涇縣六安郎溪及當塗廣德蒙城等縣呈以各該縣境內匪徒竄擾或蝗蝻爲災人民居處未寧剿捕不暇從事戶口調查實多阻窒懇請展期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內政部請予展期一個月截至九月底告竣已奉指令照准有案

(四)本年九月初爲力求翔實及督催趕辦起見曾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財政廳撥款委派專員四人分赴各縣各區及各保甲實地調查如有濫報虛報更正該專員等現已陸續回省據其報稱完全無誤者固多其有錯誤該員等解釋更正者亦復不少此舉於戶口表冊內容裨益非淺前以此至奉

內政部指令亦以辦理認真嘉獎在案

(五)本年十月十一日以懷寧望江六安休寧涇縣靈璧鳳台阜陽桐城合肥和縣婺源蕪湖定遠潁上霍邱全椒盱眙來安宿松等二十縣逾限已久未據遵送戶口表冊殊屬辦理不力曾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予記過一次並嚴電催促趕辦後復迭經電催在案

(六)現在六十縣中業已辦竣五縣總表及區總表(按原定規則各戶分表裝訂成冊存縣以便隨時登記惟以縣總表四份及區總表各一份送省)完全無誤或有小錯誤業經核明代爲更正者(惟指令飭將底本遵照更正原表未予發送以免後遺贗時)計有四十八縣今將其戶數及男女總數填列簡明表一紙附錄於後除此表列四十八縣外有盱眙當塗石埭績溪寧國合肥泗縣壽縣八縣其簡明表曾經送省惟因察核縣表錯誤太多雖經代爲更正而塗鴉滿紙不堪轉呈致予發還清繕加蓋印章再行送省彙辦其餘如亳縣阜陽霍邱秋浦等四縣其簡明

總表均未送省類因匪患蝗災窒碍所致非盡由辦理不力也就中惟事屬艱難
理較爲落後業已撤任現經新委縣長大約到任後即可趕辦送省又阜陽縣匪
擾正在危急約須匪退方能接辦至霍邱等兩縣或未辦竣或表册已送在途則不
可知也

附四十八縣統計簡明報告表一紙

安徽省最近改善人民自衛團辦法報告

安徽省最近改善人民自衛團辦法報告

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兇暴不戢良善不安爲古今保國保民之大要茲值北伐告終訓政開始非澈底肅清匪患百政難期實施本省匪患向多生於皖北本年因國軍調往前線皖中六霍皖南涇鄆等縣盜匪亦次第蠶起且演破城慘劇其他奸淫擄掠之案仍復時有所聞雖近來國軍多已開回不患無人剿辦然欲清絕根株尙須人民自衛且自裁兵案行遣散士兵回皖甚衆匪徒勾惑亦正堪虞不有弭患之方隱憂何自而戰查前政務委員會雖爲防止匪患及維持地方安寧起見訂有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通令各縣遵照奉行然閱期已久成效鮮著考其實際其真能籌辦得力者殆寥寥可數而虛應故事因陋就簡者則到處皆是甚有土豪劣紳假此機緣隨便搜集三五槍枝成立團隊期博團總頭銜爲欺壓良民索取捐款之工具推其原因實由政府缺乏統一指揮與軍事訓練兼以無確定經費嚴密考察以致凌亂複雜終鮮實効不爲切實整理將何期其有功訓政首要端在於此茲將整理方案及改正大綱分列於後

一 指揮宜統一也查本省各縣舊有團防鄉團商團民團及地方警備隊種種名目雖早經規定一律改編爲人民自衛團非但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以是平日各不相謀臨事則倉皇逃遁且縣與縣無聯絡之方區與區無互助之習鄰區鄰縣

發生匪警同於隔岸觀火以致此剿彼竄肅清無從茲擬省人民自衛團軍總團長各一人統一全省人民自衛團監督指揮全省劃爲八區各設區團長一人縣依編練人數多寡設團長團隊長團支隊長排長等名目一如軍隊系統編制團長團隊長團支隊長承區隊長及縣長命令訓練團兵搜剿匪徒及剿擊股匪區團長承總團長命令平時輪流就所轄各縣考察編制及訓練遇有匪警得隨時調遣所屬團隊協力捕剿以收聯絡互助之效免蹈以前散漫無稽各不相謀之弊

一 編制宜改訂也查本省各縣人民自衛團向係採用保練辦法散則爲民集則成隊軍器既雜訓練亦無故多臨時應變使用不靈不知現今軍械使用與往昔不同非有精良訓練之士兵決難收擊匪之效果茲擬改爲兩種編制一爲人民自衛團人數宜精不宜多其長官悉用軍事人材依照軍除訓練辦法切實籌辦專擊勦匪徒之用一爲人民自衛後備團仍參照舊有保練辦法以各鄉區公正士紳爲主幹由縣長指揮編訂爲清查匪類隨時報捕並爲勦擊匪徒時之輔助隊似此雙方並進即可使匪徒跳梁無所逃遁無地

一 槍枝人數宜確定也查各縣人民自衛之兵數日向無一定標準少或數人多或數十人數百人不等其使用軍械亦無一定標準調用與補充槍彈均感困難茲擬訂各縣自衛團團兵應依匪情輕重財力大小酌定數目其人數編制以寸

二大籌子排王標第一團支隊三團支隊爲一團逾額照編每縣最少不得低於
二團實數數目其團長團隊長團支隊長之委任均由各縣縣長就確有軍事經
驗人員各遴選三人呈請總副團長核委遴委之復以功過爲美惡不能任意更
動其使用槍械一律以七九六五兩種爲限以照劃一後備團使用槍械無定式
一 經費宜統籌劃一也查各縣人民自衛團經費向係隨地籌募鄉與鄉不同縣
與縣互異有有勢力而終年不出一文者有貧弱之民負擔甚重者兼之劣紳土
豪輩從中漁利以致人民痛苦未除反致增累殊非公平之道茲擬成就勸匪所得
利益大小定一富戶捐標準以財產累進爲捐率並酌定田賦附加成數通令各
縣一律施行並明定此款專爲清匪之用無論何事不得挪移匪患肅清立即停
止其支配方法應按月呈報預算令准開支並可酌劑盈虛免獨當巨匪或受匪
禍最巨之縣受偏枯之弊其他團費一概取消以免凌亂團隊員兵薪餉給予由
省政府劃一規定以示一律

一 賞罰考成宜嚴明也查各縣人民自衛團向多敷衍積習縣長切實遵辦與否
團隊辦理得力與否賞罰考成均無嚴明辦法茲擬訂此項辦法大綱公佈以後
縣長之晉級撤懲卽以辦理團務之優劣爲標準其區團長團隊長團支隊
長之賞罰悉依軍隊案辦理後備團獎懲亦同

●修正安徽各縣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

安徽省最近改革人民自衛團辦法報告

一 本省政府爲肅清各縣匪患起見訂由各縣縣政府遵照人民自衛團整理方案組織人民自衛團分兩種組織如左

(甲)人民自衛團

(乙)人民自衛後備團

二 人民自衛團及後備團編制系統如左

(甲)總團長副團長

(乙)區團長

(丙)團長

(丁)團隊長

(戊)團支隊長

(己)排長

(子)團董

(丑)區長

(寅)村長

三 人民自衛團總團長由政府主席兼任之副團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區團長由總副團長提交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委任之團長團隊長團支隊長由各縣縣長各遴選三人呈請總副團長擇一委用排長由縣長遴委之但須呈報備案前項委任人員均以確具軍事經驗人員爲限

團董區長村長由縣長召集各鄉區會議推選任之但須呈報備案其被推人員應以辦事熱心毫無劣迹者方得委任

四 各縣人民自衛團應駐於縣城但依地方情形得分駐要區人民自衛後備團各就舊有鄉區地點籌設除就各原區域清查匪類及雜據或協助偵查外不得兼調

五 各縣人民自衛團人數規定如下

五 各縣人民自衛團人數規定如下

自衛團以辨爲基本部隊十二人爲一排三排爲一支隊三支隊爲一團隊三團隊爲一團每縣至多不得逾五團隊至少不得減於二支隊

後備團人數無定額由縣長指揮各縣鄉區團董區長村長遵照清查戶口名冊按各戶壯丁編訂之

六 各縣人民自衛團兵士應慎選身家清白確係本地壯丁不得招募游勇流氓地痞以免爲害社會後備團壯丁編制時亦同

七 各縣人民自衛團經費依照省頒富戶捐標準及田畝附加成數由各縣總收總支自衛團後備團員兵均不得經收款項舊征各項捐數名目一律取消其收支數目應按月呈報公佈之前項捐款附加一俟匪患肅清立即廢止

八 各縣人民自衛團薪餉規定如下
區團長每月二百元團長每月八十元團隊長每月六十元團支隊長每月四十元縣長每月十六元團兵每月八元後備團團董區長村長無薪給但得酌給公費其公費及一切開支均須詳列呈報核准後方得動支如遇有緊急剿匪開支時得臨時支用捐款事後必須呈報核銷前項區團長薪給及其公費由各該區轄縣擔任之

九 各縣人民自衛團承區團長及縣長命令不分縣別專供剿匪捕匪及一切防衛事宜後備團承區團長及縣長命令清查各該地匪窩匪報請緝捕並稽

去

各縣人民自衛團後備團由各縣縣長負責限期組織成立不得藉故推遲

宕並宣布匪患肅清卽行命令裁減或解散

關於自衛團區團長統轄區域另表訂之

七

本大綱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安徽省最近改善人民自衛團辦法報告

安徽省各縣人民自衛團團總姓名暨團丁槍枝經費數目簡明表

縣別	團總姓名	團丁	槍枝數目	經費	附
潛山	程繼昌	二百二十名	一百四十四枝	年支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十年式槍四十枝 快槍四枝土槍一百枝
貴池	喻保民	八十四名	五十七枝	年支九千三百六十九元	快槍
廣德	馬梁	二百五十名	一百餘枝	年支三萬六千元	雜槍
祁門	汪殿欽	二百七十八名	三百七十枝	年支三萬零七百元	土快槍兩種
英山	胡幼山	一千零四十六名	八百七十二枝	年支一萬零五百五十九元	快槍四十枝 土槍八百三十三枝
霍山	余石平	三百七十名	二百七十枝	年支一萬八千元	快槍
五河	孫瑞寶	七百名	五百一十一枝	年支五千元	雜槍
渦陽	張瑞五	五百六十名	五百十三枝	年支三萬九千五百元	雜槍
無為	王世霖	三百六十五名	二百三十七枝	年支三萬零餘元	雜槍
巢縣	俞滌塵	一百六十一名	一百二十三枝	年支萬零八百元	雜槍
青陽	陳次權	二百四十八名	一百八十枝	年支三萬零三百元	雜槍
和縣	岳榮貴	一百六十名	四十八枝	年支萬零三百元	雜槍
含山	姚德明	一百七十八名	一百六十六枝	年支三萬一千餘元	雜槍
石埭	黎潤生	八十名	四十五枝	年支一萬元	快槍
廬江	黎在符	三百五十名	三百四十枝	年支三萬元	雜槍
南陵	劉冠羣	二百二十六名	一百十六枝	年支三萬零五百元	雜槍
靈璧	趙香亭	四百名	四百枝	年支四萬元	雜槍
繁昌	徐承義	二百名	二百枝	年支一萬八千元	快槍百枝 朱福槍百枝
歙縣	丁炳煊	五十名	五十枝	年支六千三百元	烏槍
鳳台	張慶雲	四百五十名	二百九十枝	年支四萬零五百元	雜槍
壽縣	牛克嶸	七十五名	六十四枝	年支五千五百元	步槍六十枝手提機關槍 二枝盒子槍二枝
宿縣	邵劍南	一千三百四十名	一千二百三十三枝	年支九萬元	雜槍
阜陽	王壽烟	二千一百二十二名	一千八百七十三枝	年支三萬元	雜槍
潁上	高恒玉	三百零二名	一百零六枝	年支三萬二千元	雜槍一百枝 盒子槍六枝
霍邱	孫培基	七百八十名	五百五十四枝	年支六萬零五百元	雜槍
來安	朱燾	一千五百五十名	一千三百十枝	臨時募集無定數	雜槍
當塗	張厚田	九百名	八百九十二枝	年支十萬元	雜槍
銅陵	黃則堅	一百三十四名	八十二枝	年支萬零八百元	雜槍
績溪	湯玉昆	五十六名	十枝	年支九百六十九元	雜槍
合肥	吳觀光	七百八十一名		年支九萬八千五百元	雜槍
桐城	李松齡	四百零八名	三百二十一枝	年支三萬七千五百元	雜槍
天長	謝恩保	三百零四名		年支二萬七千五百元	雜槍
舒城	吳雲驥	五百五十八名	四百四十七枝	年支六千零八十九元	雜槍
太湖	胡之紀	八十四名	七十枝	年支萬零五百元	湖北造四十枝套筒手 五枝毛瑟十五枝 三八式六十枝套筒十二枝 小徑口十二枝
定遠	劉文彬	一百五十名	八十四枝	年支萬零五百元	
統計	三十七員	一萬零零四十六名	一萬零九百九十九枝	百萬零零零元	

